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立案告知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本案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人民币 81,973,674.3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山东高速海南")案尚未开庭审理,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长江国际")被诈骗案公安机关尚在侦查过程中,暂无法判断对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日,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 公司长江国际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张家港市 公安局送达的《立案告知单》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、长江国际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 【(2019)苏05民初447号】,山东高速海南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在江苏省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长江国际。详细情况如下: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: 山东高速海南; 被告: 长江国际

- 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- 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 15886. 371 吨乙二醇或赔偿相同价值的款项 81,973,674.36 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; (2)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

- (1) 原、被告双方之间存在仓储合同合作关系,截止起诉之日,原告共有 15886.371 吨乙二醇存放于被告仓库之中。
- (2)自2019年9月起,被告多次拒绝向原告出具任何货权证明资料,拒绝确认原告享有的货权。

二、《立案告知单》情况

经长江国际初步核查,相关单位涉嫌诈骗。长江国际已向公安机关报案,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了张家港市公安局送达的《立案告知单》【张公(港区)立告字(2019)5267 号】。长江国际被诈骗案一案,经张家港市公安局审查,认为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,已决定立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山东高速海南案尚未开庭审理,长江国际被诈骗案公安机关尚在侦查过程中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